

郵務送達（一般性）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32

股別：民金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414 視同上訴人：18 王丁財（兼謝正東之承受訴訟人） 先生小姐	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
案號案由	112年度上易字第276號 返還土地等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王丁財（兼謝正東之承受訴訟人）等 被上訴人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1月22日 下午2時10分	應到處所 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
期日種類	準備程序	
備註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論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7）553-3610。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		
書記官		

列印日期：112年12月5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